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0日、11月21日及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19年11月22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负,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风险。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 贵人鸟 PPN001”)应于2019年11月11日兑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且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处置相关资产筹措本期债务兑付资金等原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 贵人鸟 PPN001”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目前已经处于违约状态。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 贵人鸟”),债券余额为6.47亿元,期限为5年,将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目前,公司能否按照约定筹措足额的偿付资金,其能否按期偿付14 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89.03%)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其中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6,7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14.1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0日、11月21日及11月22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自2018年下半年起,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大股东发生股权质押风险舆论影响,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受限以及经营业绩下降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自身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仅能艰难维持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营。

(二)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 贵人鸟 PPN001”)已处于违约状态。目前,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1月20日、11月21日及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明显放大。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19年11月22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负,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经营风险 公司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出现亏损;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246.05万元,实现净利润-68,587.92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655.94万元;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6,936.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20%(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公司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27.34万元。

(二)大额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 贵人鸟 PPN001)应于2019年11月11日兑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且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处置相关资产筹措本期债务兑付资金等原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 贵人鸟 PPN001”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目前已经处于违约状态。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 贵人鸟”),债券余额为6.47亿元,期限为5年,将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目前,公司能否按照约定筹措足额的偿付资金,其能否按期偿付14 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贵人鸟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文书一案【(2018)闽02执369号】,贵人鸟集团所持的贵人鸟股份10,16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已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057号)。

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林天福、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闽05执596号、618号】,贵人鸟集团所持的公司股份32,485.2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已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28,652.53万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公告2019-026号)。

因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与贵人鸟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2019)浙杭网证字第11号《执行证书》执行,拟将冻结的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移至京东商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9-04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89.03%)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其中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6,7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14.13%。上述股权的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贵人鸟集团与其相关债权方的债务处置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于2021年末前发行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9年11月22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1%,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鑫茂”)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勋先生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第(1)项承诺如下: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自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承诺人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1)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自2019年12月12日前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本次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作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但由于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科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双方签署上述协议涉及中国境内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资本市场复杂的证券监管规则及内外部法律程序。同时,两家上市公司达成的《市场划分协议》要有利于各自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需要双方结合各自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开展充分研究和沟通。鉴于上述客观情况,双方达成合规、有效的《市场划分协议》仍需一定的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促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公司目前无相关海外销售业务,短期内也无海外业务的拓展计划,因而延期签署《市场划分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后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1)项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具体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高科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高科桥光通信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高科桥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上市公司将在香港及东盟10国以外的地区从事与光通信相关的销售、生产业务。本人将于2020年12月12日前促使高科桥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市场划分协议》,并确保上述市场划分能够有效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期限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实际控制人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由于富通鑫茂相关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目前也无海外业务计划,因而进行市场划分的延期变更并不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拟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1)项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无法对上述变更事项的议案形成决议,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关于投资以色列 Xjet 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达成合作仅为意向性合作,相关后续安排,具体内容及方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尚须进一步进展或者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达成的合作对公司2019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一、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2,500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et公司”)D轮融资的优先股。公司后续有意愿追加2,000万美元或更多股份,以满足Xjet公司在中国的产业化需求,包括建设一个制造基地,帮助惠程科技成为Xjet公司3D打印机的部分零部件以及原材料的首选制造商。并考虑与诺贝尔获得者Dan Shechtman先生共同设立一个全球研发实验室,该实验室将专注于利用Xjet公司Nano Partical Jetting(NP)技术开发先进的应用。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1.进展概况 为了顺利推进Xjet项目的投资及相关3D打印先进技术的开发和引进,近日公司与深圳市中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投资”)就以下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1)双方拟就Xjet项目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中胜投资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所需资金由双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的内部治理等具体事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公司主导Xjet项目在中国制造基地所需的生产线、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源的引进和落地及运营,中胜投资主导该项目相关资源的协调;

(3)双方拟合作开展“深圳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项目”,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为产业园项目提供全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工业用地的新增及建设、优质项目引进等事项,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由中、合双方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含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51%,中胜投资(含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

到49%,合资公司的内部治理等具体事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引进优质的高科技、医疗大健康等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有关产业园区建设基本政策要求的落地项目;中胜投资及其子公司为合资公司的产业园新增工业用地提供顾问服务,并负责相关资源的对接;

(5)双方共同为合资公司产业园后续开发提供融资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2.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8JG0E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3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中心路阿里云大厦T3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禹子民 主要股东:深圳中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不良资产处置;接受金融机构的合法委托从事金融机构的外包服务。

中胜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后续安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2019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胜投资达成的《合作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9人,代表股份291,493,354,76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1.7868%。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3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493,354,7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8,945,555,9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547,798,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8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380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先行股东大会决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胡浩先生主持并发言。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曹利群女士和冯卫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谷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85,629,214,487 99.7882 5,552,573,431 1.9049 311,566,844 1.0609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91,311,307,792 99.9375 61,626 0.0000 181,985,344 0.0625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91,311,309,392 99.9375 59,926 0.0000 181,985,444 0.0625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91,213,880,148 99.9041 92,514,270 0.0317 186,960,344 0.0642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0名,委托出席4名,陈四清董事长和谷澍副董事长委托胡浩董事、希拉·C·贝尔董事委托努特·韦林克董事、董颖董事委托刘东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會議。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部分董事的新任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曹利群女士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曹利群女士离任后生效。

冯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冯卫东先生离任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廖林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廖林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区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卖价 8.354062 买价 8.521144 本次计价日 2019年11月21日 下次计价日 2019年11月2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量身定做。 2. 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7,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廖林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廖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五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条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特此公告。